

泰尔认证公开性文件

编号：TLC-3C-GK-001

强制性产品认证资格保持 及认证范围变更控制程序

编写人：凌大兵

审核人：胡越男

批准人：赵欣欣

2016-01-25 发布

2016-01-25 实施

泰 尔 认 证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修订说明

| 序号 | 修订内容说明 | 版本号 | 实施时间 |
|----|----------------------|------|------------|
| 1 | 文件发布 | VA.0 | 2016-01-25 |
| 2 | 增加有关 OEM/ODM 证书变更的要求 | VA.1 | 2016-09-07 |
| | | | |
| | | | |

1 认证批准

- 1.1 中心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对工厂检查材料和/或产品检测报告进行审定，报中心领导批准。
- 1.2 对通过认证的组织，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未通过认证的，则由中心书面发出不通过认证的通知。

2 保持认证

在证书有效期内，运行部按规定的周期安排对获证组织的监督检查和/或产品监督检测，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测结束后，评定合格的在批准后，保持其认证资格。

3 认证范围的扩大

- 3.1 获证组织要求扩大认证范围时，应要求获证组织提出扩大范围的书面申请，同时应提交拟扩项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之间的差异性说明。收到申请材料后，TLC 会及时进行评审，并进行必要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及必要的产品检测。

3.2 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结束后，TLC 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评定和审批后发放证书。

4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获证组织因条件改变不能保持原认证范围应具备的能力时，由获证组织提交书面申请的同时提交相应证实资料，经评定或在中心实施现场检查确认后，根据情况缩小获证组织原有的认证注册范围，重新换发证书。认证标志将不得在缩小范围的产品上继续使用。

5 注销认证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心将注销获证组织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资格，并收回证书，取消其认证标志使用资格。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5)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 暂停认证资格

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中心将暂停获证组织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资格。

-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 CCC 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 TLC 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即监督检查结论是“现场验证通过”的；
-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 (6)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 CCC 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9) 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未予纠正的；

(10) 企业不能按期接受监督的；

(11)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6.2 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可做出暂停的结论，并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通知，提出恢复条件和暂停期限，并根据暂停原因明确恢复证书的相关要求，从暂停认证之日起在所生产的产品上不得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12个月，且需至少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除此情形外，由于上述其他原因暂停认证证书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3个月。暂停时间自认证机构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起算起。

6.3 认证资格的恢复

(1)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

(1) 获证组织应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整改，以满足恢复的条件；

(2) 获证组织在完成整改措施后，应向中心提出派员检查和/或产品检测的申请；

(3) 经对获证组织进行检查和/或产品检测，证明符合规定要求，中心批准后，通知获证组织恢复认证资格。

7 撤销认证资格

7.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心将撤销获证组织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资格，并收回证书。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3)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即监督检查结论是“不通过”或产品检测结论“不合格”；

-
-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7) 对由于 6.1 (5)、(6) 等情况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8)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2 中心核实上述情况后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向认证机构发出撤销认证资格的通知，并收回证书。

7.3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被撤销认证资格的企业，一年后才能重新向中心提出认证申请。认证资格一经注销或撤销，即表明终止了本中心与该企业的认证关系和合同关系。

8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 当组织的获证产品发生下列变更情况之一时，应向 TLC 提出变更申请，并同时提交组织按照自身变更控制程序实施控制的记录。TLC 对组织提出的变更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需要安排必要的工厂检查或产品检测。变更决定经 TLC 领导批准后负责实施证书变更。组织只有在获得 TLC 的变更批准或备案后才能使用 CCC 产品认证证书。

8.2 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变更的情况有：

- (1) 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中心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
- (2) 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中心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 (3)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B类关键元器件变更可适用简化流程）；
 - (4)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9 ODM 证书的注销、撤销、暂停、恢复及变更要求

- 9.1 对不满足中心管理要求的 ODM 生产厂及制造商，中心将根据前述规定采取通知其整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措施。
- 9.2 当 ODM 生产厂或任一 ODM 制造商由于 ODM 产品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中心将同时暂停或撤销所有相关的 ODM 认证证书，并将通知认证证书持证人。
- 9.3 当某一 ODM 制造商因连续 12 个月未批量委托 ODM 生产厂生产认证产品而造成不能满足证后年度监督检查要求时，中心将暂停标有该 ODM 制造商的产品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证书持证人。
- 9.4 当 ODM 初始认证证书由于其它原因（非产品检测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而被暂停/注销/撤销时，中心将同时暂停/注销/撤销所有相关的 OD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证书持证人。
- 9.5 当与认证产品相关的 ODM 初始认证证书发生变更，其它 ODM 认证证书持证人未按照下述要求申请认证变更并获得批准的，中心暂停相关 OD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证书持证人。
 - (1) 以 ODM 认证方式获得认证证书的持有人，不得将认证结果作为其它生产厂申请认证的依据；
 - (2) ODM 认证产品变更申请须由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经中心批准后，其

它 ODM 认证证书持证人须在一个月内提交认证变更申请。

9.6 对于因产品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而被暂停的 ODM 认证证书的恢复申请，须由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中心批准恢复 ODM 初始认证证书后，其它 ODM 认证证书持证人方可提交证书恢复申请。

10 有关 OEM/ODM 证书变更的要求

10.1 原获证产品的关键项目发生变更（如规格、结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及其供应商变更）时，以此产品为基础的 OEM/ODM 产品也应随之变更并办理变更手续。

10.2 原获证产品的关键项目未发生变更（如规格、结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及其供应商未变更），以此产品为基础的 OEM/ODM 产品的相同关键项目也不应变更。但不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内容（如仅申请人或制造商或商标或型号命名方式等变更）的除外。

10.3 若 OEM/ODM 模式申请的产品在原获证产品（有全项检测的完整报告）的基础上发生变更（如规格、结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及其供应商变更），此时若 OEM/ODM 模式申请的产品与原获证产品已不是 OEM/ODM 关系，不能按 OEM/ODM 方式处理认证申请。

10.4 不允许以 OEM/ODM 方式获证的产品为基础进行扩展申请。扩展申请必须在有全项检测的完整报告的获证产品的基础上扩展，并按相关规定办理。